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本报告是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第三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此前的一份报告发布于 2010 年 4 月；

2、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3、本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规定编制，力求详尽地披露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社会各方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和谐发展；

4、本报告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报告未尽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概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117 号文批准，由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韶钢集团以其下属铁钢材生产线 9 个生产厂（烧结厂、焦化厂、炼铁厂、炼钢厂、小型厂〈一轧〉、中板厂〈二轧〉、开坯厂〈三轧〉、线材厂〈四轧〉、小异型厂〈五轧〉）作为改组主体，将其生产经营性资产 35,938 万元，按 66.78%的比例折价入股，并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

1997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3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33 号文批准，韶钢松山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公司职工股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76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公司 1998、2000 年按每 10 股配股的比例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2001 年公司公开增发 11,160 万股，2005 年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2007 年公司发行了 15.3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669,524,410 元。

2010 年公司共产钢 504 万吨，生铁 502 万吨，钢材 482 万吨（其中：板材 206 万吨、线材 114 万吨、棒材 162 万吨），公司全年销售钢材 47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88.36 亿元。

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追求公司效益的同时，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长期整体利益

的最大化，努力构建和谐企业，大力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愿景：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公司

企业精神：团结、奋斗、求实、创新

公司信念：追求卓越、以人为本、价值最大化

公司品质文化：韶华永铸、钢铁意志、集思广益、团队一流

公司核心价值观：诚信为本、规范高效、创新业绩、真诚奉献

公司战略路线：集中有限资源，专注钢铁主业，做优做强做长

公司质量方针：以质取胜，赶超一流水平；诚实服务，满足顾客需求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遵章守法、规范管理，以人为本、落实职责；预防为主、消除危害，持续改进、和谐发展。

二、股东权益

1、治理结构

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严谨务实、锐意进取的管理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进行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范性运作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架构的经营决策和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具备规范运作的条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并取得预期的效果和效率，有力保障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公司还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2010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11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选聘方法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

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熟悉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2010年度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出席了2010年度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涉及有关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以及对公司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发展方向、战略制订和投资项目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2010年度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议

利益相关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决策，尊重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与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财务稳健，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稳定可靠，债权人的权益可得到较好保障。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通过对外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真实详尽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各重要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订并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公司信息披露的过程中，没有发生选择性的、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回报社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以良好的业绩为依托，实现配股2次、增发新股1次、转债1次，共实现5次融资，从社会筹集现金34亿元，达到吸引和募集社会资本，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目的。通过借助资本市场融资，不断对公司铁、钢、材各环节实施投资改造，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滚动发展，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日益完善，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幅提高，同时也走出了一条利用上市公司的机制来改造传统的国有企业的路子。公司规模由上市前年产钢69万吨发展到现在的年产550万吨钢

的平台，增长了6倍。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给予了股东良好的回报。韶钢松山上市近13年来，共11次现金分红，2次公积金转股。累计分派现金近14亿元。而韶钢松山的发展，拉动了粤北地区及周边省区经济的发展，年带动相关产业链总产值达500亿元以上，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以技改推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为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循环经济管理体系，并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先导，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积极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了资源回收利用率，拓宽了节能减排的领域和渠道。生产用水采取清浊分流、循环使用、一水多用、串接排污等措施，提高了水循环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新水用量和外排废水量。公司是全国钢铁行业率先导入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的企业之一。近5年来，投资90亿元，通过技术改造，逐步淘汰了能耗高、污染大的小焦炉、小高炉等落后生产能力，建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改造工程，大型高炉、6m焦炉工程、360 m²烧结机工程、高速线材生产线等，使韶钢主体设备基本实现大型化、高效化、自动化和现代化。

列入全省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的“韶钢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初见成效，首批推出的“年产50万吨钢渣处理生产线”、“年产12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二期)”建成投产，建成废水处理中心等。通过回收利用高炉、焦炉、转炉产生的煤气取代重油并发电，自发电比例达70%；大力回收工业废渣，做到100%回收，实现韶钢固体废物的零排放；废水处理率达到100%，100%达标排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诚实守信，切实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

诚实守信，是公司一贯经营管理的首要原则，宁愿损失利益，也不失去信誉。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诚信经营”的原则，连续多年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从未利用虚假宣传和广告等不法手段牟利，也没有因公司产品造成人身、财产重大危害的情况发生，公司售后服务全面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大力推行反腐倡廉和商业贿赂治理，使各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从思想上构筑廉政建设的大堤。每年的顾客满意度测评中，产品质量满意度及服务满意度均超过了90%，充分保护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营销网络，以诚信为基础，以共赢互惠为合作原则，发展和维系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实施大营销战略，培育优质客户，形成了银行、经销商、钢铁企业联动及投资商、承建商、钢铁企业互动的销售网络。实施供需链战略，从竞争性采购转向战略性采购转变，与具有

实力的供应商结成利益的共同体，建立起优质、高效的供应链。

以厂务公开为基本形式，大力推行“阳光作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实施集中公开招标，进行“阳光采购”，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阳光采购协议，敦促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同时，加大大宗原燃材料采供、检验、使用专项稽核监察力度，强化监督约束机制，堵塞管理漏洞，促进运作规范，净化营商环境。

公司产品质量在用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多次被评为广东省和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和“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公司的三大系列产品(中板、棒材、线材)均按国际或国内先进标准生产，畅销全国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批量出口，公司热轧带肋钢筋、船体用结构钢板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热轧带肋钢筋2001年和2004年被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免检产品。公司船体用结构钢板通过了中、美、德、英、日、法、挪威、韩国和意大利九国船级社工厂认可。公司在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当地钢材产品的打假活动中，主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维护用户的权益。

六、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公司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以构建和谐企业、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载体，实现企业与员工互利共赢，有效地促进公司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公司先后荣获首届广东省百家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全国集体合同建制先进单位、全国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全国实施送温暖工程先进单位、全国厂务公开先进单位和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1、完善平等协商机制，规范续签《集体合同》，实现对企业长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的“双维护”。董事长余子权先生代表用人单位与职工方协商代表就集体合同修改条款及草案展开讨论，修改完善合同条款，形成正式合同文本。

2、健全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一是建立《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构建起由预测、预报、预防三个体系组成的劳动争议预警机制，形成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内部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努力把因劳动关系不和谐而诱发的各种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二是制订了《劳动争议群众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协助行政做好劳动争议群众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维护企业和社区的和谐稳定。

3、积极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女职工素质提高，充分发挥女职工在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特殊作用。去年以来，共为 1,980 名女职工办理了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的续保和新投保手续。

4、做好职工的信访工作，以维权促进维稳。针对公司近年来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升级过程中出现的转岗、分流安置的新情况，特别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制、用工薪酬等问题，做好职工来信来访处理工作。并在韶钢内部网设立“职工留言簿”鼓励职工踊跃进言献策，及时了解职工心声，由相关部门对相应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对合理的建议采取行之有效的处理方法。

充分发挥职代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总经理联络员的作用。公司依据《公司法》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充分行使职权，代表员工参与公司高层决策、管理和监督，实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良性运作。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根本指导方针，公司坚持总经理联络员制度，扩大总经理联络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职工代表提案和总经理联络员反馈意见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有力激发出广大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的积极性。

七、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奉行以人为本，尊重人性，成就员工，将员工看作企业最为宝贵的财富。

先模人物的先锋带头作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行“双百”人才战略，聘用 15 名员工为“韶钢首席技术专家”，87 名员工为“韶钢技术专家”，28 名员工为“韶钢首席技能师”，70 名员工为“韶钢技能师”。为体现公司对先模人物的人文关怀，2010 年分三批共组织 110 名先模外出休假，进一步激发了先模的工作热情，对全体员工起到很好的先锋带头作用。

建立安全环保体系，保障员工劳动安全与健康卫生。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利的机制，努力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有利条件；加大对员工劳动安全卫生技能知识培训力度，引导和教育职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观念，自觉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行为意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确保了员工劳动安全与健康卫生。

成立职工快餐配送中心。为方便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成立快餐配送中心，向公司 21 个单位送餐，解决了近 9,000 名倒班员工的班中就餐问题，并为解决全公司员工就餐积累了经验。

创建韶钢“职工书屋”。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投入 30 万元建设“职工书屋”总面积 200 平方米，包括图书馆、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现有图书 1 万册，杂志 60 类、报刊 20 多种，免费供职工

及家属借阅。

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是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高效的人才机制是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的根本保证，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公司不断细化选用条件，规范选用程序，推行了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科学考评等选人用人办法，注重人才的“选、用、育、留”，建立干部培养、职称评审、中、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等人才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适应公司发展的资源配置水平，培养和造就规模适度、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人才竞争的比较优势，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人才支撑和保证。目前，公司大中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30 %， 2010 年，公司各单位完成各类培训 289 项，举办 359 个培训班，参培人员达到 30,556 人次。

八、情系困难职工，促进解决职工关注的民生问题，建立和谐社区

公司的发展与社会息息相关，离不开社会的广泛支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贯穿“依托社会、感恩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创和谐社会。

做好低收入职工的帮扶工作。修订了《困难职工生活补助实施办法》，补助标准更加清晰，申报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调整了低收入职工家庭帮扶标准，2011 年度低收入职工家庭帮扶标准由 400 元/人.月提高至 450 元/人.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足 450 元的，补足 450 元。2011 年调整了民用水、电、煤气减免对象，对 25 户特困职工水电气租减免，减免费用 36373.8 元。

坚持做好节日慰问和送温暖工作。分别组织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各类职工共 2,289 多人次，慰问费用 55.96 万元。把困难补助作为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的重要措施。公司日常困难补助 861 人次，补助金额 18.16 万元；特殊困难应急救助 78 人次，救助用款 5.66 万元；日常慰问伤病员工 56 人次；走访特困员工家庭 97 户次等，为 26 名患病住院困难员工办理押金借款 82.5 万元。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了帮助和保障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落实国家助学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去年，共向义务教育阶段困难职工子女 80 人发放助学金 13.8 万元。

开展互助互济帮扶募捐活动。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或所在工段分会组织的帮扶募捐活动，以解决职工遇到的突发性困难。2010 年各单位工会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8 次，参与 3,159 人次，互助互济金 12.14 万元。

开辟绿色通道，实施源头解困。工会与人力资源部、党委办、纪委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开辟就业“绿色通道”，安置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免“双考”，

体检合格直接上岗，从源头上解决特困员工家庭的实际困难，变“输血”为“造血”最直接帮助困难职工家庭实现脱贫。2010 年安排了 29 名困难员工家庭成员就业。

九、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成效显著

根据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决策部署，韶钢对口帮扶新丰县回龙镇正子村。韶钢选派了 6 名干部组成驻村工作组。

在韶钢的帮助下，2010 年正子村贫困户人均纯收入 2,606.96 元，比 2009 年的 1,218.26 元增长了 114%，贫困户的人均纯收入增长超过了村农户增长水平（10%）。79 户贫困户中有 42 户 228 人实现了人均纯收入 2,500 元以上的目标，脱贫率为 53.16%。贫困户适龄子女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

韶钢对正子村的扶贫，不但在经济上取得良好的成效，并进一步完善了正子村的教育、医疗、公共卫生和旅游设施，建立了村级文化活动场所和阅览室，丰富了村民的文化生活，开拓了小学生的视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十、未来展望

“十二五”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转变发展方式落实科学发展的关键期和攻坚期。2011 年，公司将以“转变发展方式，落实科学发展”为主题，自觉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主动把企业经营发展与促进企业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持续走绿色环保和低碳经济的发展模式，着力发展同供应商和客户的长期共赢合作关系，为员工成长提供良好的舞台，共同创造并分享企业社会发展的丰硕成果，建设美好未来。

附件：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履行社会责任声明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